

ICS 67.100.10  
X 63

# Q/LGYC

##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LGYC 0007S—2018

### 枸杞酒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备案登记号  
备案号: 4601875-2018  
日期: 2018年5月4日  
至 2021年5月3日

2018-04-10 发布

2018-05-10 实施

临高椰昌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临高椰昌酒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临高椰昌酒业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洪炜昊、谢春辉。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枸杞酒

## 1 范围

标准规定了枸杞酒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发酵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以水、枸杞、红枣、牛蒡根、荞麦等为原料经泡浸、提取、勾兑、包装等工艺加工配制的枸杞酒的生产控制、检验、贮运等环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5835 干制红枣
- GB 10344 预包装食品酒标签通则
- GB/T 10458 荞麦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试验方法
- GB/T 18672 枸杞
- GB/T 27588 露酒
-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

## 3 技术要求

### 3.1 原辅材料要求

3.1.1 蒸馏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要求。

- 3.1.2 发酵酒：应符合 GB 2758 的要求。
- 3.1.3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要求。
- 3.1.4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要求。
- 3.1.5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要求。
- 3.1.6 荞麦：应符合 GB/T 10458 的要求。
- 3.1.7 牛蒡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 一部）的要求。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色 泽	浅褐色或橘黄色	GB/T 15038
香 气	具有相应植物香和酒香，清香和谐	
滋 味	醇和，舒顺协调，酒体完整	
性 状	澄清透明，久置有少许沉淀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标 准	试验方法
酒精度 20℃, V/V%	31.0±1 33.0±1 38.0±1 45.0±1	GB 5009.225
挥发酸（以乙酸计），g/L	≤ 6.0	GB/T 15038
总糖（以葡萄糖计），g/L	≤ 15.0	GB/T 15038
总酯（以乙酸酯计），g/L	≥ 0.35	GB/T 27588
干浸出物，g/L	≥ 0.30	GB/T 15038
铅（以 Pb 计），mg/L	≤ 0.5	GB 5009.12

###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4 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

## 5 检验规则

### 5.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勾兑，调配、同一天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 5.2 抽样

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随机抽样，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6瓶（件），抽样数量的1/2用于感官、理化指标检验，1/2用于留样，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

###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净含量、酒精度、总糖。

### 5.4 型式检验

####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长期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5.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10344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同时应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

### 6.2 包装

产品内包装采用玻璃瓶应符合GB 4806.1及GB 4806.2的要求，运输用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要求。

### 6.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防挤压、碰撞、冻结。装卸时轻放轻卸，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 6.4 贮存

产品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有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

## 7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36 个月。

---